

縣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注意事項

1.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23631 號函

2.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267 號函修正

3.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4223 號函修正

一、縣（市）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上午九時，在各該縣（市）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二、縣（市）長當選人均應於第一點規定時間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，同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縣（市）長交接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報請行政院派員主持並監誓、監交。

三、典禮會場由各縣（市）政府負責佈置，事先妥為準備。

四、縣（市）長宣讀誓詞由監誓人監誓，宣誓人及監誓人均應於誓詞簽名或蓋章後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函送本部備查。

五、縣（市）長交接後，應依規定備齊各項清冊一份，函報本部送請有關部會查核。如為連任者，免備各項清冊。

六、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程序：

（一）典禮開始。

（二）全體肅立。

（三）主持人就位。

（四）唱國歌。

（五）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
（六）主持人復位。

(七)宣誓：

1. 監誓人就位。
2. 宣誓人就位。
3. 宣誓人宣誓。
4. 監誓人、宣誓人復位。

(八)交接印信：

1. 監交人就位。
2. 接收人就位。
3. 移交人就位（如係連任者可省略）。
4. 交接印信（如係連任者，由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單位先將印信送由監交人，移交該接收人接收；如係新任者，由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單位先將印信送由移交人，交由監交人移交該接收人接收）。
5. 監交人、接收人、移交人復位。

(九)主持人致詞。

(十)卸任縣（市）長致詞（如係連任者可省略）。

(十一)新任縣（市）長致詞。

(十二)禮成。

七、典禮應簡單隆重，不得鋪張浪費。

八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縣(市)政府應於新任縣(市)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後，與當選人聯繫籌備就職典禮事宜，並提供主持、監誓及監交人新、卸任人員資料、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- (二)移交人(卸任縣(市)長)如有特別原因，不能前往辦理，應指定代辦人員。
- (三)宣誓典禮之會場，請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(佈妥國旗及國父遺像)，並備妥宣誓之誓詞。